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4〕12号

当事人：开平市恒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卫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MA4W6REH8B

住所：开平市水口镇寺前西路50号之2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1月29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经调查，我局发现你单位出具的9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中，9辆受检车辆的发动机控制单元CAL ID均为23067LMNOP8345TU、CVN数值均为D3D45056。经进一步调查，你单位确认在开展上述9辆受检车辆的OBD检查时，通过使OBD故障码屏蔽器，让OBD检查不合格的车辆顺利通过检验，并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上述9台受检车辆的检验费用为3470元。你单位存在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6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收据9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9份、员工资质证书8份、被询问人身份证7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受检车辆清单、授权委托书6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